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监管规则和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制度要求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）认真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，审议相关议案，积极指导有关工作并提出建议，切实有效地履行了审查监督职能，充分发挥了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的重要作用。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如下：

一、规范开展会计师事务所评价及续聘工作

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等（以下合称安永）分别为本行及境内附属子公司 2025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和本行及境外附属子公司 2025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在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均符合监管规定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持续关注及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开展情况

年度审计前，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与安永就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充分沟通。审计委员会审议了《安永2025年度审计计划》，并就年度审计范围、审计策略、关键审计事项、沟通机制、年审人员构成及时间安排等进行讨论及审核。审计委员会注重对关键审计事项、重点领域审计的指导，要求安永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本行业务实际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加强 AI 审计工具使用，强化对本行业务经营与风险控制的分析，并督促安永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。

三、审阅定期工作报告

审计委员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工作报告，认真听取了《安永2025年中期审阅工作报告》和《安永2025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》，就重点事项的中期审阅情况和年度审计情况进行了充分深入沟通，建议对重点风险领域保持密切跟踪和分析。审计委员会重视审计成果的应用，认真研究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管理建议，督促落实整改，切实提升管理质效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规则、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合规、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监督

职能，为进一步提高本行的规范运作水平、提高内外部审计的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、积极的作用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3 月 27 日